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金服函〔2019〕61号

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 接续平台直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线以来，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含分中心）积极改造业务系统，实现与平台直连，提高了转移接续业务办理效率。截至2019年5月末，共有194个设区城市中心实现直连。其中，浙江、海南、四川、青海、新疆等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完成直连接入。黑龙江、安徽、福建、山西等省直连完成率达到80%以上，但个别省、自治区

直连完成率低于20%。为加快推进转移接续平台直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任务。中心业务系统与平台直连，是提高办理效率，减少业务差错，实现住房公积金“互联网+”服务的关键环节，是最终实现职工自助办理转移接续业务的重要基础。2019年末，各设区城市中心需全面实现与平台直连。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办）（以下简称公积金监管处）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心的工作要求和业务指导，落实具体负责同志，按照2019年末全部直连接入平台的时间节点，健全工作机制，倒排工期，确保按时完成。我司将定期通报各地直连接入情况，对工作进度滞后的地区进行实地督办和约谈。

三、做好直连准备。各中心应按照《关于规范使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平台办理异地转移接续业务的通知》（建金服函〔2017〕86号）中规定的直连上线流程，做好直连上线前相关准备。直连改造中，中心应承担主体责任，明晰与中心业务系统开发单位、转移接续平台开发单位的职责。确定直连日期后，中心应办结WEB端所有在途业务，避免出现业务阻滞，损害缴存职工权益。

四、规范疑难业务处理。中心在直连上线或业务办理过程中，遇到疑难业务，应先主动与所在省、自治区公积金监管处联系，公积金监管处应积极给予指导，开展组织协调。

公积金监管处难以协调处理的，及时向我司报告，由我司协调相关单位解决。

联系人及电话：李慧群 010-58934556

附件：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直连进展情况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

2019年6月3日

附件

全国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平台直连进展情况表

截至2019年5月30日

序号	省区市	设区城市数	已完成直连城市数	完成率
1	北京	1	1	100%
2	天津	1	0	0%
3	上海	1	1	100%
4	重庆	1	1	100%
5	河北	11	7	64%
6	山西	11	9	82%
7	内蒙古	14	2	14%
8	辽宁	14	2	14%
9	吉林	9	3	33%
10	黑龙江	14	13	93%
11	江苏	13	7	54%
12	浙江	11	11	100%
13	安徽	16	15	94%
14	福建	9	8	89%
15	江西	11	4	36%
16	山东	16	6	38%
17	河南	18	9	50%
18	湖北	15	3	20%
19	湖南	14	7	50%
20	广东	21	9	43%
21	广西	14	5	36%
22	海南	1	1	100%
23	四川	21	21	100%
24	贵州	9	3	33%
25	云南	16	8	50%
26	西藏	7	0	0%
27	陕西	10	6	60%
28	青海	8	8	100%
29	宁夏	5	2	40%
30	新疆	14	14	100%
31	甘肃	14	7	50%
32	兵团	1	1	100%
合计	—	341	194	57%